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文件

黑商职院政发〔2022〕14号

签发人：孙万良

关于印发《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管理研究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印发《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管理研究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管理研究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管理研究（以下简称教科研）管理工作，提高学院教科研水平，建立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与科研并重的职业教育体系，培育高水平教科研成果，打造有影响力的教科研带头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科研项目是学院教职工经学院批准参加的按国家、省、学院（地市）教科研项目指南指定研究范围内立项研究的项目。

第三条 教科研项目应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大、难点和热点问题以及教育教学前沿，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开展研究与改革，力求实效。

第四条 国家教育部项目认定为国家级级别项目；国家其它部委、省教育厅、国家级学会项目认定为省级级别项目；省其它各厅局、省级学会、市级和学院项目认定为院级级别项目。

第五条 教务处科研办（以下简称科研办）是学院教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教科研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评审验收、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教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由主持人申请，科研办初审，学术委员会（必要时聘请专家）会议评审推荐。院内项目由学院批准立项；院外项目按课题来源部门规定执行。

参加其他单位项目研究的应先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参加。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组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项目主持人限报院内和院外项目各一项，所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项目主持人有未结题项目的不能申报同类（院内、院外）新项目。院级和省级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国家级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为学院正式在编人员，近三年无重大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

2. 院级项目主持人应作为项目组成员至少参加了一个院级及以上级别项目的研究，且有独立的研究成果。省级或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院级项目主持人经历，且无不良记录。

3. 院级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省级或国家级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上述条件的，院级项目组内至少有一名同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必须有两名同专业具有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者推荐。

4. 凡未按期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一年内禁止申报新项目；有“撤销”记录的项目主持人，三年内禁止申报新项目。

第九条 学院按期发布教科研项目立项通知和项目指南（如新专业申报、教材建设、资源库建设、专业教学标准（示范）、课程教学标准（示范）等方面），由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立项，院长办公会批准立项。

第十条 院内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研究成果应被学院采用，可为论文、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制度、标准等。否则，不予结题或撤销项目。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应在接到立项批准书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在开题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题报告》报送到科研办。

第十二条 科研办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年度例行检查，项目组应向科研办提交项目阶段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主持人须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经科研办批准后报项目批准部门备案。前两项变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不得在结题前一年内提出，院级项目不得在结题前半年内提出。

1. 变更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
2. 改变项目研究内容或主要成果形式。
3. 由于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或中止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项目立项，中止项目研究，追回拨付经费。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包括声誉）追究主持人责任，并建议取消项目组有关人员晋职、晋级、推先、评优、受奖的机会。

1.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 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的项目；
3.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4. 违反教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教科研项目及附属成果（专利除外）作为知识产权所有版权归学院。项目主持人或成员离职时，原则上不能带走项目。若确需将项目带离学院或继续参与研究，必须经主管院长批准。

第十六条 科研办每学期进行教科研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期工作业绩之一。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政府部门、企业或学院提供的用来完成规定的教研科研项目的经费。学院建立教科研项目专用账户。项目组要保证经费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应符合学院财务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除配套建设经费外，学院分别给予建设经费，标准按《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教科研项目建设经费分两期拨付，即在立项开题后、结题后拨付，每次发放建设经费总额的 50%，由项目组长按财务规定领取。

第二十条 未按规定开题的项目，减少一期经费。未按规定结题的项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除追回已发放建设经费外，同时追究项目组责任。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原则采用会议评审形式进行。学院立项课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结题，其他项目按照课题来源部门结题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材料的提交和报送根据有关通知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项目主持人须提出延期结题（最多不超过 1 年）的书面申请，经科研办同意后报项目来源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课件、专利等）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项目来源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五条 研究报告须提供中国知网查重报告，查重率不得高于 20%。其他研究成果须提供重大创新性证明。

第六章 会议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议由科研办组织，并做好会议准备、记录、信息采集、存档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参加人员为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特邀专家、科研办主任、项目组成员。必要时，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必须全部出席会议。若有缺勤，应于会前通报科研办。缺勤人员数量不得多于项目组成员总数的 1/3，项目组排名前三的成员必须参加会议。

第二十九条 评审采取文件审核和现场答辩形式进行。主持人有超时叫停和取消评审资格的权利。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填写电子版《专家评审表》，并于评审会后一天内发送至科研办信箱。

科研办将专家评审意见与建议传达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专家意见与建议修改相关评审材料，经科研办确认后递交正式材料（纸质和电子版）。

第三十一条 在籍学生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按项目来源部门要求，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专家评审表

附件

专家评审表

评审类别	立项 ()		开题 ()	结题 ()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课题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评审意见与建议				
评审材料				
汇报内容				
汇报表现				
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			日期:	

